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芸茜（即張羽蕎即張千媚）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芸茜（即張羽蕎即張千媚）自中華民國115年7
04 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4,704,818元，
1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
16 入約3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17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資料、存摺影本、薪資明細表
23 、母親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3號調解不
24 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3號聲
25 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26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27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29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30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3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01 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林秀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科維